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

異　議　人　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夫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所為之108 年度司聲字第667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66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109 年5 月24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主文為異議人連帶給付訴訟費用，惟異議人對於不動產應有部分不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應為不同，而原裁定並未明確闡明，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

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第995 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嗣異議人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而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該案判決確定後，依相對人聲請就其已繳納之訴訟費用，以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該裁定主文所示，及自該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異議意旨雖稱，原確定判決異議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云云，查原確定判決並未認定異議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異議人此部分異議意旨有所誤會，又異議人主張分別持有之應有部分比例不同，其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應為不同，而原裁定並無明確闡明等語，惟查，上開判決皆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且揆諸上開說明，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需依確定裁判主文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計算訴訟費用之數額，就本案訴訟費用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應非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可審酌之事項。綜上，原裁定諭令異議人依原裁定計算書所載金額負擔訴訟費用及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異議人所為上開聲明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